**宿豫区来龙中心医院物业服务采购项目征求意见公告**

宿迁市宿豫区卫生健康局就宿豫区来龙中心医院物业服务采购项目进行征求意见，邀请合格的供应商参与征求意见。有关事项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名称：宿豫区来龙中心医院物业服务采购项目

（二）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 | 主要用途及功能 | 估算价（万元） |
| 1 | 宿豫区来龙中心医院物业服务采购项目 | 宿豫区来龙中心医院物业服务采购项目（详细内容见采购需求）。 | 38 |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一）通用资格要求

1.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6项条件（按要求提供磋商响应函）。

2.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信用记录情形（无需提供证明材料）。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非中小型企业参与本项目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二）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公告时间**

2025年07月25日09：00至2025年07月28日18:00。

供应商在宿迁市政府采购网（http://zfcg.sqcz.suqian.gov.cn/）找到本项目获取相关征求文件。

**四、意见提交资料、截止时间和地点**

（一）采购需求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 | 详细功能、技术参数或服务要求 | 自身优势 | 参考价（万元） |
|  |  |  |  |  |
|  |  |  |  |  |

（二）提交证明资料：

1.

2.

3.

……

以上资料加盖供应商公章后扫描发送至邮箱（1114268998@qq.com），其中明确要求产品制造商提供的征求意见资料请加盖制造商公章。

（三）提交截止时间：2025年07月28日18：00

（四）供应商应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发送至邮箱（1114268998@qq.com），逾期完成发送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本次采购联系方式**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宿迁市宿豫区卫生健康局

地址：宿豫区洪泽湖东路19号

联系人：唐建春

联系方式：0527-84465915